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二水源黄河原水泥沙治理工程项目
-PC 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注：因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各
投标单位于 9 月 30 日期间请勿缴纳资料费（保证金缴纳不
受影响），10 月 1 日（含）以后可正常缴纳资料费，特此通
知！

项目名称：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二水源黄河原水泥沙治理工程项目-PC 总承包
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4J-339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形式：电子招标

投标形式：电子投标

报名开始时间： 2024-09-30

报名结束时间： 2024-10-10 下午 17: 30

详细报名截止时间以电子招标平台项目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准

报名方式：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进行报名（www.zhygcg.com）

一、招标内容：

项目概况：

新建 2 座沉砂池，交替运行；外围护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挡水墙；条基基础
类型；池底铺塑防渗，自上而下铺设格宾网块石（30cm）护砌，其下设 20cm 砂
砾石垫层（粒径 4cm），复合土工膜（400g/m²），并沿坡顶下设土工布锚固沟。
其中 1#沉砂池平面尺寸长 91 米，宽 38 米，深 5.0 米，有效水深 4.0 米，有效
容积 13320.0m³；2#沉砂池为不规则池体，平面尺寸长 91 米，宽 59 米，深 5.0

米，有效水深 4.0 米，有效容积 14420m³。（详细设计要求见图纸）

新建回用水泵房，框架结构，筏板基础，建筑长为 8 米，宽 7.2 米，地上部分 4.2 米，地下部分 6.0 米；（详细设计要求见图纸）

新建配电间，框架结构，筏板基础，长为 11.4 米，宽 5.4 米，高 4.5 米。
（详细设计要求见图纸）



具体内容及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施工地点：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四、工期：自通知入场起 9 个月。

五、承包方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为准。

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具备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国内企业。
- （二）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状态。
- （三）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 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他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资格。
- （五）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能力，资金、设备和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 （六）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严禁投标单位非法转包（含中标单位的联营、挂靠单位）。
- （七）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办理 CA 数字证书：拟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

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投标报名:投标人通过登录“供应商入口”找到拟参加的招标项目进行报名、缴费、查阅、下载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

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

八、招标单位: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瑞瑞

联系电话:18993386069

九、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智文

联系电话:0943-8811031

联系邮箱:710592934@qq.com

十、资料费缴纳信息

收款人: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号:27406101040008282

备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人: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号:314821008010(此为行号,并非缴款账号)

备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以下网络媒体发布

1. 甘肃经济信息网 (www.gsei.com.cn)

2.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www.zhygcg.com)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版本：外发版

施工类（电子版）

版本号：HL-DZ-CTSG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二水源黄河原水泥沙治理工程
项目-PC 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4J-339

招标单位：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 合同及协议书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五部分 图纸（另册）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招标人信息:	
1.1	招标人	名称: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 31 号 联系人: 王瑞瑞 电话: 1899338606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2.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大什字向西 100 米路南 (原离退休职工之家)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六楼 联系人: 谭智文 电话: 0943-8811031 电子邮箱: 710592934@qq.com
3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3.1	项目名称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二水源黄河原水泥沙治理工程项目-PC 总承包项目
3.2	项目编号	HLZB2024J-339
3.3	招标范围	详见技术清单
3.4	项目地点	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3.5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的国内企业。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及以上) 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及以上),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其他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资格。 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状态。 5.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包括专业、技术资格能力, 资金、设备和管理能力, 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6.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3.6	资格审核	资格后审
3.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8	工期/供货日期	自通知入场起 9 个月。
3.9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3.10	质量要求	合格，具体标准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为准
3.1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勘查现场
3.11.1	勘察时间和地点	无
3.11.2	勘查现场要求	无
3.12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13	技术和商务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4	招标方式及投标报名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2	招标形式	电子招标
4.3	投标形式	电子投标
4.4	公告发布平台	<p>1.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www.zhygcg.com)</p> <p>2. 甘肃经济信息网 (www.gsei.com.cn)</p> <p>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p> <p>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如项目为邀请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向邀请投标单位发出邀请。</p>
4.5	报名方式	<p>办理 CA 数字证书：拟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p> <p>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p> <p>投标报名：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投标人通过登录“供应商入口→企业云采购白银分平台”找到拟参加的招标项目进行报名、缴费、查阅、下载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p> <p>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p>
4.6	招标文件获取	<p>成功缴纳标书费用后，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企业云采购白银分平台项目所在电子页面自行下载。</p> <p>为方便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一般会上传可编辑版（word 版）招标文件和不可编辑版（PDF 版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其中招标文件以</p>

		PDF 版加盖电子签章版为准。
4.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澄清答疑（如果有） 投标单位报名成功后须随时关注电子招标系统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各类变更及澄清内容
5	费用缴纳	
5.1	*资料费	2000 元(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
5.2	标书费缴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号（人民币）：27406101040008282
5.3	标书费缴款凭证	报名成功后即可缴纳标书费，同时须将标书费缴款凭证上传至项目所在页面，我部将开通电子版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
5.4	*投标保证金	50000 元(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
5.5	保证金缴款账户	户名：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待项目报名时间截止后，投标人可在阳光采购平台项目页面投标及回应中获取子账号，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子账号中。该子账号为随机生成账号，即投标人每次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保证金缴纳账户错误。 开户银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号：314821008010（此为行号，非缴款账号）
5.6	保证金缴款须知	保证金可通过单位基本账户电汇和银行保函两种方式缴纳，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完成缴纳，电子平台将自动开通投标文件上传权限。 1.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须使用国有大型银行办理，推荐使用国有四大行（中农工建）进行办理；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进行保证金缴纳的，须不晚于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项目代理单位处。未提供或递交复印及扫描件形式的视为无效文件递交，将被拒绝投标资格。 邮寄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 431 号 605 室（原大西洋电子城正对面）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5.7	*中标服务费	向中标人收取
5.8	中标服务费缴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缴款账号（人民币）：27406101040008282



5.9	中标服务费 缴款凭证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人通知后将中标服务费缴款凭证发送至招标代理人电子邮箱并电话告知以便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5.10	费用缴纳须知	财务到账需一至两天时间确认，请投标人尽早缴纳标书费和保证金，如果因投标人缴纳费用不及时导致银行到账信息无法准确查询或因缴款滞后未及时通知我部人员导致相应权限未能及时开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须从公司公户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汇款，不得以个人名义等其他方式缴纳款项（以个人名义交款无效）； 缴款备注请填写费用名称（标书费、中标服务费）和招标编号；
6	投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北京时间）
6.2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3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取电子开标形式 投标人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所在项目开标室电子模块
6.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递交等相关要求	
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
7.2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含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7.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投标文件须以PDF的格式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投标文件须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并分别上传；
7.4	投标文件的命名	商务文件-****（项目全称） 技术文件-****（项目全称） 如果需要递交电子版图纸等其他技术内容，请合并于技术文件一并上传；
7.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须制作单独的封页，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内容（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投标单位全称（名称处须加盖单位公章）等内容； 2.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7.6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7.7	投标报价	投标截止日期前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进行电子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税率的含税总报价，另有规定以招标文件具体条款为准；
7.8	签字及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加盖企业签章及法人签章（建议使用电子签章）；授权委托人须本人签字。

7.9	装订要求	无
7.10	投标文件的密封	无
7.11	封套上写明	无
8	其他须知内容	
8.1	废标条款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单位盖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签字或盖章的）；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文件无法正常打开、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在系统中填写的电子投标报价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价格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否决其投标。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8.2	评标过程	<p>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电子开标室直至代理机构通知投标单位评标结束后方可下线，期间因投标单位擅自离线导致无法及时进行项目澄清等事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8.3	备注	<p>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务必认真阅读“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p>
9	*合同履约保函	<p>投标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 10%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必须由招标人认可的银行开具）。</p>
10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44.74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拒绝。</p>



A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二水源黄河原水泥沙治理工程项目-PC 总承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资金来源

2.1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3.9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二水源黄河原水泥沙治理工程项目-PC 总承包项目”合格支付。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面向有资格的投标人，具体详见前附表条款号 3.5 要求。

4. 合格的材料、设备和服务

4.1 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时，投标人应就材料、设备和服务的来源提供证明。

4.2 为本合同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和服务，其使用不应违反或破坏任何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的所有权。

5. 联合体（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两个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时，除须满足本总则第 2 条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5.1.1 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或相应资格，并且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5.1.2 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签署联合体声明及联合体协议（格式见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明确约定各成员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阐述该联合体对其所投项目的管理方式及工作流程等，该声明和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1.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协议书，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5.1.5 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共同推举一位联合体代表人，由联合体的各成员在联合体牵头方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以证明其代表资格（格式见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6 联合体代表人应代表联合体的所有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5.1.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必须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函，一旦中标以联合体名义提交履约保函等。

5.1.8 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文件。

6. 一标一投

6.1 每个投标人对同一个合同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书。对同一个合同段提交或参与一个以上的投标，如果不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选择投标，投标人将失去资格。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与编制和报送投标书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及业主对此项费用概不负责。

8. 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自行赴工程现场及周围进行考察，以便亲自取得编制投标书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所需的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及其人员或代理经过业主的允许，可为考察目的进入业主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或代理不得因此而使业主或业主的代理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项考察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所引起的费用承担责任。

8.3 投标方现场考察需结合现场实际布置临设范围。

B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内容

9.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并结合按第 11 条规定发出的补遗书一起阅读。

9.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的内容。送交的投标书如与要求不符，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按照本须知规定，凡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不符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9.3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时，可通过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标前澄清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发送电子文档），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10 天，否则拒绝答复。
- 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技术交流将通过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标前澄清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遗书的方式进行修改。
- 11.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扫描件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11.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投标人。

C 投标书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书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有关投标书的来往电函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2.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3.2 投标商务文件内容应包括：

- *投标函及其附录；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有关合格性和资格的证明材料；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投标人、以及项目组织机构中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管理人员、主要施工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资格证原件、所在单位应出具上述人员近3个月的五险一金证明或三险一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标以后提供农民工工资账户及与银行签订的工资代发协议。

13.3 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要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规定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管理人员表；

完成本项目所用机械设备表；

劳动力计划表；

*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施工总进度计划；

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其他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填报和提交的材料。

13.4 列于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文件应毫无例外地加以填报。位置不够，可以同一格式扩展，有关投标保证金方式参照本须知选择。

***投标方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合理的施工方案，如施工方案描述**

不清晰、不合理者，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必须提供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提供本人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的有效证明文件（近3个月的五险一金证明或三险一金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14. 投标价格

*1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各种施工与组织措施、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业主方不认可投标单位提供与业主工程量清单不符的任何清单模式。

14.2 报价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报价。

14.3 中标单位施工内容以所发蓝图为依据，最终决算以中标单位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施工蓝图（包括设计变更）的工程量为准进行决算。

14.4 施工现场水、电、汽由发包方指定接入地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4.5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承包方需考虑合理安排施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4.6 承包方应根据工期要求及季节情况，充分考虑季节性的施工措施费，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4.7 安全措施费要单独列出，均包含在总价内。

14.8 承包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后，应对每一单项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投标人免费提供此项服务。

14.9 所有合同项下，或任何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税费应按投标截止期前 28 天的税率包括在投标人所投报的单价、合价和总投标价中，评标委员会将按此进行投标书的评估和比较。

14.10 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法规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11 本工程按合格工程报价，投标单位单价中考虑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所有费用。

15. 投标货币与支付货币

15.1 投标单价与合价应由投标人全部用人民币填报。

15.2 本合同的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16. 付款方式及付款定义：

无预付款，依据当月（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款，下月支付 80% 的工程进度款（需提供当月在场农民工工资领取证明，否则支付 70%，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农名工工资保证金的，不支付进度款），支付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



票（税率 9%）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 85%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到 85%，决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决算总价的 97%（不包括因未提供工资领取证明所扣除的部分），预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工程质量异议的情况下全部付清。

*（3）投标人必须提供工程所在地专用农民工工资银行账户。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号或无符号为发包方支付承包方费用；投标报价中“-”号为承包方支付发包方费用。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本工程的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8.2 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8.3 投标保证金只接受下列形式提交（不接受个人名义电汇及现金）：

单位基本账户电汇和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

18.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付利息。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和按要求签署合同协议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不计付利息。

18.7 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商谈并签订合同，否则按弃标处理。

18.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 (3) 中标人相互串通或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9. 选择性报价

1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规范中所示技术要求编制投标书。本工程不考虑替代方案。投标人应注意本须知有关拒绝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的规定。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所列组成文件准备投标书。
- 20.2 投标书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书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D 投标书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标记

- 2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标记：
 - 21.1.1 投标文件封面应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封面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2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时间

- 2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相应模块。
- 22.2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通过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变更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22.3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上传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3. 迟到的投标文件

- 23.1 晚于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时间收到的投标书将被拒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进行相应操作，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4.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包括按本须知规定的修改书在内的所有投标书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线上确认签到，以资证明。

25.2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降价声明（投标人应写明降价范围、降价比例、降价后的报价）、投标书修改和撤销、是否有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细节将在开标时宣读、记录。在开标时没有宣读和记录的报价及降价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6. 过程保密

26.1 在公布中标人以前，凡属于对投标书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以及与授予合同的推荐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与此过程无关的其他任何人泄露。投标人任何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的评审和授标施加影响的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书被拒绝。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书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书，包括单价的分析。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答应以书信或电传，但不应试图提出或允许改变投标书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根据第 29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例。

2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响应性的确定

28.1 在详细评标以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

(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投标人须知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5)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未按照要求填报单价和总价的；
- (8)投标人提供虚假文件的；
-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28.2 实质上符合的投标文件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相符并无重大出入和保留，如有一项不符合，将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所谓重大出入和保留是指：

- (1)对工程范围、质量或实施方面有重大影响；
- (2)严重限制了合同规定的业权利或投标人义务，与招标文件不符；
- (3)其纠正和改变对提交了实质上符合投标文件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事后也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而再使之符合规定。

29. 错误的修正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者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9.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第 28 条规定实质上符合要求并且按第 5 条规定有资格获标的



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价时，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价作如下调整：

- (1)按第 29 条规定修改错误；
- (2)对其他一些可以接受的细微变更、偏离作适当的调整；

30.3 评标委员会有权接受或拒绝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变更和偏离。对于变更、偏离或其他因素，如果超出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产生了业主并不谋求的利益，则在评标中不予考虑。

30.4 为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工，防止投标人以不切实际的低价抢标，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详细的单价分析，确定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太低；对其施工方案进行详细的评审、澄清；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i) 投标人报价中的工程材料费数额必须满足保证工程质量的数额的要求；
- (ii) 投标人报价中的人工费必须满足市场人工费的合理标准；
- (iii)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有完成工程量的合理机械台班费；
- (iv)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有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合理管理费。

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过低或分项报价不在合理报价范围内，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台班费和必要的管理费来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而施工工艺、方案又无明显的先进之处大大降低了成本，该投标书将被拒绝。

30.5 评标委员会只依据投标人一次报价进行评议，评标时不接受任何有关价格的修正。

F 合同的授予

31. 授标

31.1 在不违背第 30 条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书已被确认与招标文件实质上响应，其投标报价为合理报价。

32. 招标人接受任何投标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公司和国家利益，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之前仍可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如发现资格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有权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33. 中标通知



-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 33.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3 在中标单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并按本须知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对不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4. 中标服务费

- 34.1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向中标人收取。

35. 签署合同

- 35.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弃标处理。
-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补遗书、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6. 履约担保

- 36.1 合同审查完毕后，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10 日内，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可采用招标文件第四篇所提供的履约担保书格式，亦可采用业主同意的其他格式。
- 36.2 中标人未能遵守本须知规定，评标委员会就有充分理由废弃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评标委员会可以推荐把合同授予评标排序次之的投标人。

G 评分因素及分值

37. 评标

37.1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国家计委等 7 部委第十二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



- (4) 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 国家发展计划委等 7 部委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6) 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招标评标定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37.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8. 评标程序

38.1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报价	电子投标报价、前附表及开标一览表报价是否一致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
3	文件格式	是否按照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组成”制作标书
4	盖章及签署	投标文件每一页是否加盖公章；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署
5	企业资格资质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相关人员的资格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6	商务/技术偏离	是否存在重大商务和技术偏离
7	异常审查	不同投标人 IP 地址、投标文件格式、文字、内容异常相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8.2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对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企业实力共 3 分：整体实力较强者得 3 分；实力一般者得 2 分；无整体实力不得分。	3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 2021-2023 两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报表，均赢利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
(3)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近三年承担过同类工程，并能提供相应工程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满分 5 分。	5
(4)	投标人业绩共 5 分：近 5 年承担过同类工程，提供相应工程业绩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5
(5)	售后服务及承诺共 2 分：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及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6)	投标人在白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中无不良记录者的 2 分。否则不得分	2
(7)	投标报价	40
合计		60

注：注：采用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其价格为满分；报价高于或低于基准价的，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5 分，低于基准价 1%扣 0.1 分。

38.3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人员配置：项目部配备有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上岗证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机械员，每出具 1 份有效证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2)	机械数量及进场计划：按照施工机械组织计划，施工进场计划是否完备，符合现场施工要求，满分 9 分。	9
(3)	施工安全措施：：施工现场狭小，地下情况复杂，根据施工方案合理性、针对性，保障措施完备性进行评定，满分 9 分。	9
(4)	质量保证及现场文明措施：按照现场文明及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保障措施有力程度综合评定，满分 6 分。	6
(5)	施工进度安排：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招标要求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满分 6 分。	6
合计		40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组成

一、商务部分

二、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模板

投标文件-正本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商务部分

- 附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附件 2 诚信承诺
-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企业正常经营的声明
-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附件 6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说明表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11 同类工程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 附件 12 近两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报表
- 附件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投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10% 的银行保函，做为履约保证金，共同的和分别的承担责任。
-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 1.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6、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 7、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协议条款号	
1	*履约保函		合同总价的 10%
2	发出开工通知的时间		由发包方及监理 另行通知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 10%
4	提前工期奖		无
5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补偿金		无
6	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合格标准时的 赔偿费		按合同执行
7	合同工期		

投标单位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承诺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应招标人即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凡参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领域的投标单位须签订此诚信承诺。

所有投标者保证不违反以下规定，实施串通投标行为：

- （一）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价；
- （二）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低价位中标；
- （三）投标者之间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与投标；
- （四）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五）投标人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 （六）投标者之间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转支、电汇）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中标与否将按废标处理。

若一旦发现有此类情况发生，其中标无效，我招标中心将该类投标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今后参与白银有色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的一切招标及业务往来活动的资格，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此外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7 条的规定，报送相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企业正常经营的声明（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 二、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三、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四、我公司未被列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黑名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单位：元）	备注
一	1#、2#沉砂池		
二	回用水泵房		
三	配电室		
四	室外工程		
五	安装工程		
六	安全文明措施费		含在总价中
合计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说明：1. 此表内容在开标时宣读。

2. 投标报价中包含一切税金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如货物发生二次倒运，二次倒运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4. 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所剩材料存放至甲方指定地点，以上所有费用含入投标总报价。

5. 按上述表格形式对工程项目进行分项报价，安装费用单独进行报价，否则将拒绝投标。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付款方账号	
投标人付款方户名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单位实际缴纳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缴纳日期	
下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说明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售后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员工总人数	高级职称：____人、中级职称：____人、初级职称：____人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专利和专有产品	(备注：所涉及的内容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企业资质等级	(备注：所涉及的内容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企业所获荣誉、奖项	(备注：所涉及的内容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上级主管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影印件：

附：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本项目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如果投标单位无任何商务偏离，请在商务偏离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近年同类工程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附件 12

近两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报表



附件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表 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特别说明：清单报价中应包括直接费、间接费、施工利润、规费、税金及与施工有关的各种措施费用，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等！！！！！！



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合 计（元）						

注：*1、清单报价中应包括直接费、间接费、施工利润、规费、税金及与施工有关的各种措施费用（包含地下降排水费用），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等！

*2、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施工以提供的施工蓝图全部内容为准，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以中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表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综合单价分析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价差	风险金	税金		其他		
			1													
			2													
			3													
			.													
			.													
			.													
			.													
			合计													

***注: 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其他费用包括与施工有关的各种措施费用及所有规费**

对每一项清单项目进行单价分析,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之和即为综合单价(1+2+3+.....),如工作内容中没有列出,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部分

附件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 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6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7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件 8 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其它需要说明的（投标人自拟）



附件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 年限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施工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注：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提供人员资质及身份证明原件，如发现不是正式员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4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单位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如果投标单位无任何技术偏离，请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一、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 二、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 四、冬、雨季施工措施；
- 五、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 六、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附件 7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单位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单位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第三部分 合同及协议书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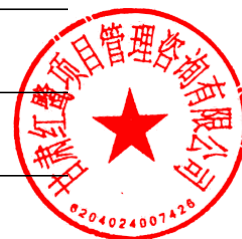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设计单位：_____

勘察单位：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_____

承包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不能确定时间的建议填写“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之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不能确定时间的建议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税率__%）

¥：_____万元人民币，其中人工费用
万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承诺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承诺

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签订地及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方：（公章）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承 包 方：（公章）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农民工工资专用专户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



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方在协议书约定，承包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方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



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



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



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



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方工作

9.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方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

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方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



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方配合时，应征得承包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方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方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



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方，致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



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充，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



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



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____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____天内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____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方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



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方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方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方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方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



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工程招标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本工程纪要 (11)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与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7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

筑法规、规章等。

3.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承包方提供标准、规范：承包方必须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规范、图集等，并在施工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方查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果某项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方应在该项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书面报监理单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4. 图纸

4.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提供两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监理单位除按有关规定、本合同约定相关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及工程投资管控外，对已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管理、人员、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质量进行监理；承包方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



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必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方代表的书面许可。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有关工程建设规模和设计标准变更的决策权，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变更的审批权及工期延长的审批权，工程量确定、工程款拨付及工程变更等。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不实行监理的工程，由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执行。

5.2 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有权在发包方授权下对本合同的实施进行协调、管理和监督。

5.3 承包方派驻机构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监督员、资料员等到岗到位，参与现场施工的各类管理及技术人员必须为总承包单位人员。

承包方如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其申报接替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未经发包方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更换经发包方和监理同意后，报白银集团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6、发包方工作

6.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三通一平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汽由发包方指定连接地点，承包方负责接入到使用地点，满足开工需要，水、电、汽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发包方与监理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方主持，时间由发包方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遵守通用条款。

(9)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办理。

6.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由发包方在合同签订后书面委托。

7、承包方工作

7.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周工作小结、下周计划及存在的问题；每月20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包括进度计划、劳动力组织计划、~~材料~~组织计划、机械设备组织计划）一式四份，先送监理单位在7日内审定后，送发包方核定，发包方在7日内核定后自留一份，返回监理方一份，承包方一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

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方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根据发包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办公用房，设一个工地会议室。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地方政府建设管理规定执行；承包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发包方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尊重当地民俗、民风，保护环境、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方提出的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方施工场地达不到清洁卫生的要求，未按照白银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施工，结算时按文明施工费投标报价相应比例扣除。

(9) 现场临时设施及周边维护达到相关标准要求，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方应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约定时间进场施工，开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承包方投标时提供的总进度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相应统计报表及工程事故报告；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格式及时间提供月工作报表；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方投标时的承诺，承包方保证按照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②承包方应根据投标文件约定设立项目机构，配齐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若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上报监理单位并经发包方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守工地时间不少于 20 天；承包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时，发包方或监理有权要求更换。

③承包方根据劳动力组织计划及现场工程进度需要，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并每月定期上报现场施工人员数量、工种、年龄、分工等情况，发包方与监理将不定期组织核查现场劳动力配备情况。

④承包方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周、月工程例会。

⑤承包方必须做到文明、封闭施工，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完成临时设施，提供现场办公、会议条件。设置安全施工宣传牌、每天施工工作牌、倒计时牌等。不能乱砍乱伐，保护好施工现场周边环境。

⑥承包方若发现合同、图纸、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差异，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方，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方须书面通知给予指令。

⑦承包方须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件。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

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需重复使用的原有设施按发包方要求进行无损拆卸，保管并重新安装，保证这些设施能重新安装后正常运行。

⑧承包方应负责已完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方全部负责。承包方应为发包方、监理人员、设计单位人员提供完成其履行合同的现场安全工作条件，保证人身安全和物品免于遭受损失。承包方在其施工场地内，根据工程建设及安全的需要提供并负责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等相关设施，并配备看守或警卫。承包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员伤亡，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方应负责办理应由承包方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工伤保险、人身保险、机械设备财产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⑨承包方必须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期（每月 日前）支付农民工工资，定期提交工资发放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⑩承包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项目施工期的环保要求、项目施工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如果造成环境污染或环保处罚，承包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方收到施工图纸及说明等有关资料后 5 日内向发包方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审查确认。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因素，经发包方同意的其他影响可以相应延长工期。

9.2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方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因承包方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其整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耽误工期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2) 承包方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责任；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方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3) 承包方自身原因待工待料的；

四、质量与验收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设备基础、独立基础部位，主体及隐蔽工程。

10.2 质量与验收

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1) 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经理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



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操作规程及质量要求，认真落实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检验。

(4)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5)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接受发包方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例行检查。

(7)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方违反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监理确认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制定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网络图；配备专职安全员并行使其责，在施工中应“七牌一图”管理，双方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应同时签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制度并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

对现场施工人员安全、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清单中的单价和相关费用为变更和结算的依据，除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变化外，清单中的固定单价在施工当期不随市场因素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调整而调整。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未经发包方同意认可的工程量超出投标清单部分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合同总价不变，投标清单工程量减少部分由发包方根据相应综合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A. 承包方报价中的所有施工组织措施与技术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因结算总价的变化而调整。

B. 各种规费（包含各种不可竞争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因结算总价的变化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变化的费用调整方法为：

I、同类或类似工程按承包方投标时同类工程项目清单下浮后的合同单价执行。

II、无同类工程的单价按照2013年甘肃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白银地区施工当期指导价进行决算。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约定： /

11.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2、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扣回工程款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无

13、工程量确认

承包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方必须每月 15 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具有审核资料合格的工程量及真实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于承包方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3 日内审查确认，作为付款依据报发包方审核。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无预付款，依据当月（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款，下月支付 80% 的工程进度款（需提供当月在场农民工工资领取证明，否则支付 70%，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农名工工资保证金的，不支付进度款），支付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9%）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 85% 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到 85%，决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决算总价的 97%（不包括因未提供工资领取证明所扣除的部分），预留 3% 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工程质量异议的情况下全部付清。

农民工工资款项由发包方全部支付到协议书约定的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号或无符号为发包方支付承包方费用；投标报价中“-”号为承包方支付发包方费用。

14.1 当出现下列不良履约情况时，发包方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9 条扣除违约金，直至不良履约情况消除，情节严重的发



包方可单方终止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 ①. 承包方在施工中不符合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要求；
- ②. 承包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 ③. 承包方不按时开工或无故停工，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④. 承包方故意拒绝或拖延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
- ⑤. 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
- ⑥. 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到位；
- ⑦. 工程进度达不到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 ⑧. 承包方未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派代表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地点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
- ⑨. 承包方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未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
- ⑩. 承包方未按照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14.2 出现下列问题发包方可从月工程进度款中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违约金：

A 承包方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未按期限（投标书承诺的时间、数量、资质或质量）到达施工现场；

B 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审定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C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D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方的要求；

E 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工程师二次（含二次）



以上的书面警告；

F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G 由于竣工资料存在问题，影响本工程验收。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___/___

15.1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15.2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

16、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所需的材料由承包方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采购的材料均应有产地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方确认后用于本工程，因材料质量发生的问题，由承包方负责。

七、工程变更

17、设计变更

17.1 发包方可能对部分设计及其工艺进行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增减计量，承包方不得因此向发包方索赔。工程量和合同价格的调整应当综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发包方的内控制度执行，最终以发



方审定的工程量及价格为准。

17.2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 施工中承包方合理化建议中提出的，经设计单位同意，并经发包方批准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调整和合同价款调整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发包方的内控制度执行，最终以发包方审定的工程量及价格为准。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方在竣工前 14 日内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竣工图二套。

(1) 承包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免费向发包方提供竣工资料四套、并提供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图二套。

(2) 施工图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方在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方。

(3) 施工图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方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方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方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方。

(4) 施工图中如有大量（变更标注超过施工图幅面 1/3）的设计变更，需重新绘制竣工图，并将变更绘制在竣工图中。

(5) 承包方所提交的竣工图纸必须整洁、干净、字迹线条清晰，否则发



包方有权不予验收。

以上所有竣工图必须经现场监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确认。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或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或建议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或建议工期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无

19.2 本合同在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9.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总工期目标，承包方负责细化分解至月进度目标，经监理及发包方审核后作为施工进度考核依据，承包方未达到月进度目标，每延误 30 天承担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 5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方不能按约定的日期竣工，每延误 30 天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承包方未达到月度进度目标，但按照约定工期如期竣工，发包方将无息退还本条第①款承包方实际承担的违约金。

③发包人依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承包方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清退出场。逾期清场，发包方有权占有并处置承包方留在施工现场的一切财物，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9.2.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应按照监理方及发包方的要求返工，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经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须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9.2.3 双方约定承包方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若承包方未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1 款第（10）条①约定组织相关人员到位，发包方将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并责令承包方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方 20 天内仍不能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②若承包方未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1 款第（10）条②约定，未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机构配备到位或未经发包方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发包方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项目管理机构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每月长驻工地的时间少于 20 天，发包方按每人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向承包方追究违约金。

③若承包方未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1 款第（10）条③约定，现场劳动力数量、质量等与工程进度、劳动力组织计划不符者，根据~~所缺人数~~按照 1000 元 / 人*天的标准追究承包方违约金。

④若承包方未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1 款第（10）条④约定，未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周、月工作例会，按照每次 100 元 / 人的标准追究承包方



违约金。

⑤若承包方未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1 款第 (10) 条⑩约定，造成环境污染或环保处罚，承包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除恢复、修复施工现场环境，满足环保要求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1%--5%)。

⑥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五条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方迟报、漏报的，根据造成的后果，承包方承担 万元违约金 (5-10 万元)；谎报、瞒报的，根据造成的后果，承包方承担 万元的违约金 (20 万元以上)。每轻伤一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每重伤一人，承担 万元的违约金 (10-20 万元)；每死亡一人，承担 万元的违约金 (20 万元以上)。

⑦承包方对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不签订或签订的用工合同不规范、不合理，承担 4000 元/人的违约金。

⑧承包方在施工工地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牌，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每月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 (除节假日外)，不设立公示牌或公示牌不规范，承担 6000 元的违约金。

⑨承包方在施工工地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发包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并公开投诉部门及电话，不设立告示牌或告示牌不规范，承担 6000 元的违约金。



⑩承包人如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对发包人的上访投诉事件。承包人必须及时现场协调并解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方因本项目与施工劳务、材料、设备订货等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含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的合同）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所有承包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合同终止给承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0、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

分包承包方为：无

2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为地震、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等非正常事件。

23、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无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方投保内容：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有员工的人身伤



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

24、承担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如有担保合同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银行履约保函必须经发包方认可的银行开具，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后到期。

(3)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承包方必须向发包方的财务部门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_____ 万元（合同总价的 2%），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 _____ %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后未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期满到期。

(4) 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期后，由发包方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解除或无息退还。

25、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共捌份，发包方陆份，承包方贰份。

26、补充条款：

26.1 反腐倡廉条款

26.1.1 发包方责任

(1)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为合同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2) 发包方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承包方索要、借用财物，发包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管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包括罚款、调离、处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

(3) 发包方管理人员不得介绍亲属在承包方单位工作，不得接受承包方的礼物、宴请和提供的各种赌博娱乐等活动，发包方有义务对此类行为进行清理。

(4) 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举报不及时调查处理，或者故意泄露承包方举报内容，造成承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发包方监督管理人员对承包方进行打击报复的，经查实后，发包方对其加重处分，该管理人员今后不得继续从事与承包方作业有关的管理工作。发包方监理所有人员及亲属不得向承包方推销各种材料、物资、纪念品和劳务服务。

26.1.2 承包方责任

(1) 承包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有关责任，全面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

(2)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发包方人员馈赠财物，不得安排发包方有关人员的亲属在其属下工作。

(3) 承包方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向发包方管理人员行贿的，造成发包方重大经济损失，除按前款处置外，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赔偿。

(4) 承包方遭受发包方管理人员敲诈、勒索、故意刁难时，有义务向发包方领导及发包方有关部门举报，发包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同时，应将调查处理情况向承包方通报。举报属实的，发包方给予举报人适当的奖励。

(5)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在处置员工腐败的行为不力时，有权利和义务



向发包方领导及发包方纪检、监察审计部门举报。发包方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在合同履行中进行监察审计时承包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26.2 安全生产责任条款

26.2.1 安全生产方针和原则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承包方应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6.2.2 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①承包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到建设单位相关安全管理部门签订安全施工管理协议，并到监理部及质量监督部门备案。

②组织本工程公司（队）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接受公司安全领导和指导。

③积极组织和督促员工参加各种安全教育和接受公司安排的安全知识学习和技术培训，参与各项安全活动，坚持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④必须建立健全安全机构，全面制定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坚持安全例会制度，精心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⑤彻底清除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和行为，当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

⑥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充分体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将事故控制指标层层分解，确保工伤事故为零，重大设备事故为零。

26.3 消防工作责任条款

(1) 承包方在进厂施工前，必须到建设单位相关安全管理部门签订消防安全施工管理协议，并到监理部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

(2)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包方责任人是其辖区内的消



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应组织本单位员工认真学习执行《消防法》，贯彻执行“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全面做好消防工作。

(3) 承包方和承包方员工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所有员工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4) 仓库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5) 承包方工棚内不准私接电源、不准用纸包灯泡，不准用电灯烤衣服。

(6) 承包方对发包方发现的消防隐患整改通知，不得拒绝签字，并应在整改期限内按规定进行整改。

27. 附件

27.1 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见附件1）

27.2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件2）

27.3 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3）

27.4 其他附件

附件 1:

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方(全称)：_____

承包方(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工程、屋面防水等配套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它项目保修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同使用期限内，承包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_____。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利率。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1、合同协议书格式
- 2、履约担保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由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于____年__月__日商定并签署。鉴于发包方拟修建_____（工程简述），并通过____年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方以人民币_____元为本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合同协议条款；
-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1999—0201）；
- （4）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5）中标通知书；
- （6）投标书；
- （7）招标文件补遗；
- （8）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图纸；
- （11）其他有关文件。

3、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考虑到发包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承包方，承包方在此与发包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5、考虑到承包方将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发包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承包方。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



发包方代表（签名、盖公章）：

承包方代表（签名、盖公章）：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审查机关（盖公章）：

年 月 日

.....



履约担保书格式

根据本担保书，投标单位_____作为委托人和_____（担保单位名称）作为担保人共同向债权人_____（下称“建设单位”）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责任，承包单位和担保人均受本履约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承包单位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建设单位递交了_____工程的投标文件，愿为投标单位在中标后（下称“承包单位”）同建设单位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技术规范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承包单位在履行了上述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时，当建设单位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迅速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建设单位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直至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承包单位和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此签字盖公章，以资证明。

担保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付款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预算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小写	
				大写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本次付款	小写		已付金额	小写	
	大写			大写	
累计付款	小写		大写		
付款理由					
收款单位信息	类别	工程款支付信息		人工工资支付信息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监理公司			项目 经 理		
集团公司 主管 部门			财务部		
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长					



派驻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表五

XX公司 项目付款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预算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小写	
				大写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本次付款	小写		已付金额	小写	
	大写			大写	
累计付款	小写		大写		
付款理由					
收款单位 信息	类别	工程款支付信息		人工工资支付信息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监理公司			项目 部 经 理		
派驻 财务 负责人			集团 公 司 主 管 部 门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商务条款

1、合格的投标人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具有建筑结构施工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

1.2 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认证证书；

1.3 近五年具有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类似供货业绩；且近五年来无严重违约或较大以上（含）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

1.4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能力，资金、设备和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1.5 参与本项目建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个人且必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

1.6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状态。

1.7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2、本工程计划工期：9个月，从通知入场日期算起。

3、必须提供预算书，其中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施工设备、劳务、管理、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另行计费，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被认为投标单位免费提供此项服务。

5、预算编制依据

●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3）》。



-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3）》。
- 集团公司相关取费要求及规定



二、工程报价要求及说明

1、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本招标书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合理单价，进行统一报价。

2、执行定额及报价方式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要单独列出，包含在总价内。

2.2 建筑安装费用的决算方式

(1)土建工程：执行《甘肃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白银地区基价》（2019）及《甘肃省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白银地区基价》（2019）。

(2)安装工程：执行《甘肃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白银地区基价》（2019）。

(3)费用定额：执行《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3），取费按照甘肃省 22 取费。

(4)本工程所有主体结构的检测及桩小应变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并且投标人委托具有国家颁布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同时委托前需取得招标人认可。

(5)本标的建筑安装费用按照投标人的竣工蓝图（施工过程中不发生签证）进行决算。当决算价低于投标报价时，按决算价支付；当决算价高于于投标报价时，按投标报价支付。

(6)投标方须到现场就本项目进行实地勘察，本项目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清单报价编制原则：清单报价的编制是以各投标单位根据本企业的经济实力和
技术装备等综合实力，对材料价格、人工工资和机械费用的市场行情进行综合测算，充
分考虑材料价差、人工工资和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波动，以及施工工期、质量、安全考
核等各种风险因素，在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基础上进行编制并合理报价。

3.1 现场施工混凝土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价格要求投标单位在清单报
价中进行综合考虑。



3.2 现场所有的施工建筑垃圾及土方外运，运距均按 3KM 考虑。

4、投标清单价格因素

4.1 投标清单价格应充分考虑工程地点的气候条件、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和工期，并充分考虑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4.2 投标清单价格应包含投标人现场内自身住宿、库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及完工后的拆走、清理、清洁及平整的费用。

4.3 投标清单价格应包含投标方自身施工垃圾清理并运至招标方指定的现场垃圾集中堆放地的费用。

4.4 投标清单价格应包含按照招标人有关现场文明、环境保护、消防等管理要求需由投标方自行设置的现场标识、器具等费用。

4.5 投标清单价格中要求投标方考虑计取施工中发生材料、机具等二次搬运的问题。

4.6 投标清单价格中要求投标方考虑计取施工所需的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的问题。

4.7 投标清单价格中要求投标方考虑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取的措施费问题。

4.8 投标清单价格中要求投标方考虑计取夜间施工费的问题；

4.9 投标清单价格中要求投标方考虑冬季施工费计取的问题。

5、清单报价的说明

5.1、投标单位应仔细分析定额水平和投标要求、工程结算要求及招标书要求综合考虑合理报价。填报要求严格按格式填报清单报价。

5.2、投标单位不按规定格式填报的清单报价表将作为废标处理。

5.3、投标单位根据以上情况填报让利后的清单报价表，附表单价汇总后的合计总价将作为投标单位竞争性固定总价的报价。

6、清单投标报价依据。



6.1 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招标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做为投标报价的计算依据，招标方向投标方提供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只能作为报价参考，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的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和工程量清单有矛盾的地方，投标单位应向招标方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提出澄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如果没有得到招标方书面的答复，投标方应以招标方提供的清单为准。



三、主要技术规范要求

第一节 基础条件

1、地理条件

白银市北部位于祁连山东段，陇西黄土高原的北缘，属低丘陵区，海拔 1689m 左右。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位于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东南部工业场地，109 国道及白兰高速（包头至兰州）公路南部通过。

白银公司距白银市火车站约 5 km 西距包（头）兰（州）铁路线白银西站约 11.0km，兰（州）白（银）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交通便利，建设地址位于白银市白银区水川镇蒋家湾

2、气象条件

年平均气温	7.9℃
最热月平均温度	21.3℃
最高年平均气温	14.8℃
最低年平均气温	2.0℃
极端最高气温	37.3℃
极端最低气温	-26℃
全年平均相对湿度	51%
平均大气压	828hpa
年降水总量	193.7mm
日最大降雨量	43.00mm
最高大气压	852.2 hpa
年最低气压	809.0 hpa
夏季平均气压	824.2 hpa
冬季平均气压	830.6 hpa



当地海拔高度约 1689m

年主导风向西北风（风频 9%）

平均风速 1.9m/s

当地基本风压 0.4KN/m²

当地基本雪压 0.15~0.20KN/m²

土壤冻土深度 1.20m

3、供电条件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电、汽由甲方指定接入点，水、电、汽费用由投标方另行交纳或经双方协商从工程款中扣减（投标方负责计量表具、管线、电缆等材料的采购及安装，费用由投标方自理）。

注 1：根据设备保护要求确定。

4、供水条件

白银市属温带半干旱气候，无常年地表径流，城区的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来自黄河提灌工程，水质情况如下：

PH 值 5.12~7.53

总硬度 > 252 mg/L 属极硬水质

矿化度 > 50g/L 判定为卤水

5、防护等级

户内安装：专用电控装置室 IP42，其他场所 IP44

户外安装：IP54W，电机绝缘等级 F

仪表及控制装置：户内安装 IP65，户外安装 IP66

6、地震等级

根据国家标准 GB18306—200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其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g，根据该标准附录 D，相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7、蒸汽、仪表风条件

蒸汽压力：0.1~0.3Mpa

仪表风源压力：0.4Mpa~0.6Mpa

8、执行标准

8.1 依据

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现行技术规范、验收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本工程设计要求、工艺及其他专业提供的条件图

国家颁布实施的有关建设设计现行规范及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 年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21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1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5-202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水处理设备技术条件》JB/T2932-1999



《埋地钢制管道环氧煤沥青防腐层施工及验收规范》(SYJ4047-90)

《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8.2 工艺及设备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GB/T20801-2006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GB/T50316-200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T50235-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50184-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T50236-2011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50185-2010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 GB/T50126-2008

《钢制管法兰、垫片、紧固件》 HG/T20592~20635-2009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T50231-2009

《离心泵通用技术规范等级》 IS05199

《离心泵技术条件(I)》 GB16907-1997

《离心泵技术条件(II类)》 GB/T5656-2008

《离心泵技术条件(III类)》 GB/T5657-2013

《离心泵、混流泵和轴流泵汽蚀余量》 GB/T13006-2013

《离心泵效率》 GB/T13007-2011

《旋转电机基本技术要求》 GB755-87

《电机结构及安装型式代号》 GB997-81

《电机外壳分级》 GB4992.1-85

《旋转电机震动测定方法及限制》 GB100668.1~GB 10068.2-88

《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制》 GB100669.1~GB 10069.3-88



《三相异步电机试验方法》 GB1032-85
《泵类产品抽样检查》 JB/T 8687-199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384-1992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 JB/T 8097-1999

8.3 电力与自控、仪表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T50055-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T50052-2009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0-2008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T50053-2013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2-2008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3-200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T50217-200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T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50034-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T50057-2010
《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ZBBZH/GJ 9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T14050-2008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T50093-2013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HG/T 20509-2019
《仪表供气设计规定》 HG/T 20510-2014
《信号报警、安全联锁系统设计规定》 HG/T 20511-2016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 HG/T 20512-2014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 HG/T 20513-2018
《仪表及管线伴热和绝热保温设计规定》 HG/T 20514-2014



8.4 环境、劳动安全卫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3095-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3096-2008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T5083-199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1-2010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GBJ 22-1987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GB/T8196-2018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11651-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2894-2008

上述标准的版本若有更新及修订，以最新版本为准，若标准之间存有差异的，以最高水平的标准为准。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工程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二水源黄河原水泥沙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二水源水川镇蒋家湾

基础形式：筏板、条基基础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二水源沉砂池主体、回用水泵房、配电间及附属设备基础。

施工范围：设备基础、沉砂池池主体、回用水泵房、配电间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工期：9 个月（以开工日期为准）

二、项目背景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二水源是白银集团的第二水源，承担着集团公司大生产、银东工业园区及沿线村舍用水的供给工作。二水源厂始建于 1976 年，目前水处理工艺已运行近 60 年，目前厂区排泥水未经处理直排黄河，由于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及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沿黄流域的净水厂要求排泥水进行处理，不得外排。在此背景下，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提出对排泥水进行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底泥定期清运作为回填材料使用。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二水源厂排泥水处理整改，同时保证取水的安全性、可靠性。

三、主要工艺技术指标及运行模式

二水源设计供水规模为 8.0 万 m^3/d ，进水含沙量约为 $30\text{kg}/\text{m}^3$ 。进水浊度最高值按照 10000NTU、浊度平均值为 150NTU，且高浊度期持续时间 2d 计算，排泥水含沙量为 $300\text{kg}/\text{m}^3$ ，排泥水容重 $1.119\text{t}/\text{m}^3$ 。根据二水源取水规模 8.0 万 m^3/d ，排泥水处理规模为 1.21 万 m^3/d ，按照满负荷计算，夏季高负荷时段排泥水体积为 24159m^3 ，经挤压浓缩、渗漏、蒸发、上清液回流后，其含水率其含水率由 73%可降至 60%，干化后泥沙体积为 16192m^3 。

四、建设规模

新建 2 座沉砂池，交替运行；外围护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挡水墙；条基基础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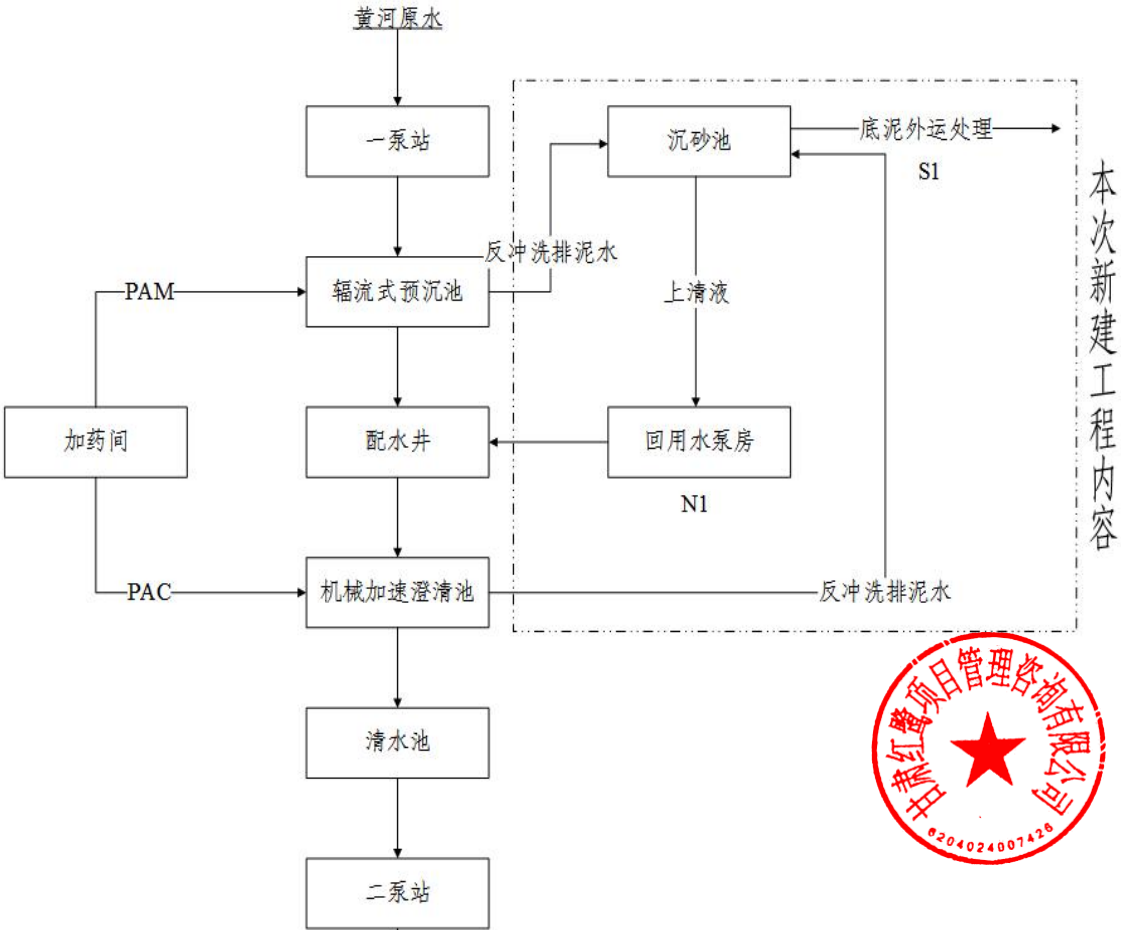
池底铺塑防渗，自上而下铺设格宾网块石（30cm）护砌，其下设 20cm 砂砾石垫层（粒径 4cm），复合土工膜（400g/m²），并沿坡顶下设土工布锚固沟。其中 1#沉砂池平面尺寸长 91 米，宽 38 米，深 5.0 米，有效水深 4.0 米，有效容积 13320.0m³；2#沉砂池为不规则池体，平面尺寸长 91 米，宽 59 米，深 5.0 米，有效水深 4.0 米，有效容积 14420m³。（详细设计要求见图纸）

新建回用水泵房，框架结构，筏板基础，建筑长为 8 米，宽 7.2 米，地上部分 4.2 米，地下部分 6.0 米；（详细设计要求见图纸）。

新建配电间，框架结构，筏板基础，长为 11.4 米，宽 5.4 米，高 4.5 米。（详细设计要求见图纸）

五、建设方案

工艺流程图如下：



六、主要技术要求

详细招标清单附后

(一)、土方开挖的要求

1.1. 土方开挖后集中堆放或直接外运，并符合二水源黄河原水泥沙治理项目现场管理办法；回填土方根据需要外购的投标方应酌情考虑；上述所有费用包含在土方综合单价中，不予另计。

1.2 运输过程中必须控制扬尘，避免遗洒，现场必须设车辆清洗台、洗车作业面、洗车用集水坑，洗车作业面地面必须硬化，车辆清洗后的污水集中收集并及时外运，防止泥土带入其他道路，满足当地政府对建筑施工现场相关的管理规定，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投标方应根据投标前现场考察情况、地勘报告，编制深基坑开挖支护及施工降、排水做专项施工方案，沉砂池四周西侧邻近动力公司辐流式预沉池、池东、南两侧临边有村民住户及乡村道路，须加强支护防止塌方及临边建筑的地基稳定，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方在中标后，施工过程中采用投标时的施工方案无法满足施工要求，调整施工方案以满足施工要求所发生的一切工程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决算时不予另计。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深基坑开挖支护及施工降、排水做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 所有基础土方开挖决算时，土方工程量按清单计价规则进行计量。

2、构件、材料加工及堆放的要求

2.1. 钢筋、模板及各类施工砖砌体的材料应按计划分期分批进场，堆放整齐，便于运输和装卸，减少二次搬运且不允许大量堆至施工现场。

2.2 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现场维护要求



3.1. 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必须全密闭防护，整体强度应能确保施工期间所有设施不受到破坏。

3.2 施工现场围墙沿施工区域四周连续设置，不得留有缺口，安全围挡框架材料要求采用型钢，框架立柱间距不大于 2m，上部固定不低于高度 1.8m 的金属板材（草绿色彩钢板），下部设警示带，不能使用彩条布、竹笆或安全网等。施工期间围挡必须保持完整，若有破损、缺失及时修复。安全围挡直至厂业主同意时才可拆除。

3.3 投标时提供的临时设施布置符合现场实际，否则因临设不符合现场实际要求而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3.3 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其他要求

4.1. 施工现场设置固定的出入口及大门，大门净宽不小于 6m，如设大门框架，框架净空高度不小于 6m，进出口地面必须硬化并与原有道路进行衔接，设置整齐明显“七牌两图”。

4.2. 施工期间，场地应当平整，无障碍物，无坑洼和凹凸不平，保证不沉陷、不扬尘，雨季不积水。

4.3. 施工场地地下水外排须拉运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4.4 投标方应充分考虑冬、雨季施工特点，投标的综合单价和措施费中必须包含保证冬、雨季施工质量及安全所必须的措施费用。

4.5 投标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对技术措施费及组织措施费进行报价，相应的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决算时将不再调整；

5 投标方根据工程特点、现场情况及业主要求，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附有相应的人、材、机配置，且有保证进度的措施、方案。

6 投标方根据设计要求，水池主体进行检测，检测前将第三方检测单位资质报监理、项目部审核确认。



7 除注明外,综合单价中包含主材、设备采购费,均由投标方按设计要求采购合格产品。

8、土建施工部分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所要求的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

8.1 结构施工应严格按照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主要依据如下规范和规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013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 201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 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 2020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4 -2008

8.2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和验收记录。

8.3 混凝土、砂浆、钢筋要符合《混凝土结构设计总说明》的要求;

(二)、电气、自控工程(详细设计要求见图纸)

1.1、配电室要求:①放置挡鼠板,挡鼠板面板使用 1mm 厚铝合金材质,面板上端要有明显的警戒标识,面板要进行抗弯加固;四周边框采用铝合金材质型材,型材尺寸 25mm*25mm;卡槽选用铝合金材质,材质厚度 1mm 以上;卡槽宽度 30mm,投标方负责挡鼠板的所有安装附件、辅材及安装工作。

②绝缘胶垫,应为专用的电气绝缘产品,黑色、光面,交货时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耐压试验报告(并将对应试验合格的标签贴于每块绝缘垫),投标方负责供货并安装。另外,投标方完成所有绝缘胶垫上反光条及方向指示条的粘贴。

1.2、电气试验要求:①、投标方负责所有电缆、低压设备试验

②、要求试验单位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电力设施承试四级及以上试验资质或其他具备试验能力的资质,出具正式的书面试验报告,试验人员应具



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作业类别：电线电缆试验），试验报告作为调试竣工验收资料的一部分存档，试验合格方可送电调试。投标方负责所有低压设备的送电前检查及通电调试。

1.3、灯具要求：①按图纸规格要求，灯具具有良好的密封件，具备防水防尘防腐及良好的散热性能的同时，要求灯具自带呼吸功能，避免粉尘、蚊虫、蒸汽等不会进入灯具内部污染光源，降低光效。

②经业主认可后照购置照明设施，所有灯具必须使用 6 年以上，推荐品牌：深圳紫光照明、深圳格瑞达照明、深圳凯瑞照明

1.4、电气配置要求：系统配置及技术要求按设计图执行

(1) 低压配电柜、现场控制柜、检修开关等选用相当于正泰、人民电气、上海华通、天水长城开关。

(2) 电气元件选用相当于正泰、德力西、正泰、人民电气、常熟开关。

(3) 电缆选择长通电缆厂敦煌牌的产品。

1.5、抽屉式配电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抽屉推拉应灵活轻便，无卡阻、碰撞现象，抽屉应能互换。抽屉的机械联锁或电气联锁装置应动作正确可靠，断路器分闸后，隔离触头才能分开。

(2) 抽屉与柜体间的二次回路连接插件应接触良好。抽屉与柜体间的接触及柜体、框架的接地应良好。

(3) 柜、屏、台、箱、盘间线路的线间和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值，馈电线路必须大于 0.5M Ω ；二次回路必须大于 1M Ω 。

(4) 柜、屏、台、箱、盘间二次回路交流工频耐压试验，当绝缘电阻值大于 10M Ω ，用 2500v 兆欧表摇测 1min，应无闪络击穿现象；当绝缘电阻值在 1~10M Ω 时，做 1000V 交流工频试验，时间 1min，应无闪络击穿现象。

(5) 安装完成后各回路的信号灯、按钮、光字牌、电铃、事故电钟等动作和信号显



示准确；切换压板接触良好。

1.6 仪表要求

①现场仪表的保护:现场仪表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变送器等有关现场仪表统一采用材质为 304、厚度不小于 1.5mm 的仪表保护箱。为防止电磁干扰，仪表电缆选用屏蔽电缆。

②重要工艺控制自动阀及流量计必须设置旁路管道并加装截止阀，满足不停产检修。

③所有仪表设备装设不锈钢材料(316L)的金属铭牌，金属铭牌至少包括下列内容：设备名称、设备制造厂名称、制造年月、制造厂产品编号、制造许可证编号、设备型号规格、设备位号、压力等级、材质、口径等。标志醒目、整齐、美观，并要求用刻字的方式体现。

④每一台仪表安装前均要进行检定、测试或标定，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测试或标定合格记录。

⑤其它安装要求，按《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最新版执行。

1.7、视频监控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完善的视频监控装置，对生产现场及重要设备设施运行状态进行监控。所有视频监控信号接入招标人现有系统。至少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室外网络高速球机	400 万像素、夜视全彩、5 倍调焦	2	大华
2	室内网络一体化摄像机	400 万像素、夜视全彩、5 倍调焦	2	大华
3	室外网络高速枪机	400 万像素、夜视全彩	2	大华
4	光纤	单模 4 芯、单模 12 芯	足量	
5	电源线	2*1.5	足量	
6	其它辅材	光纤终端盒中间盒、镀锌管、软管、紧固件等	足量	



7	NVR 存储设备	支持 8 路网络视、音频输入、支持 4K、硬盘储存不少于 90 天	1	
---	----------	-----------------------------------	---	--

1.8 各区域之间的动力、控制和通讯等线缆，桥架，支架，穿线管等辅材

本工程划分为三个区域：沉砂池、回用水泵房、配电室，分别配置在厂区不同的区域，总低压配电室至各区域配电柜的主电源电缆、通讯电缆、桥架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敷设并调试，长度根据工程总平面布置图由投标人计算。要求投标人到建设现场熟悉线缆走向，由投标人负责管架、电缆槽、支架、穿线管等的采购制作安装均包含在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给排水、暖通工程（详细设计要求见图纸）

1、管材技术要求

1.1、本项目管道压力等级为 1.0MPa，钢管采用无缝材质采用 Q235B，除管材以外的其他附件（弯头、三通、套管等）材质均为 Q235A，选用焊接或法兰连接。选用相当于日丰、宝钢、鞍钢。

1.2、管道安装项目质量要求 100%达到设计要求及安装施工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1.3、本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潜在中标单位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条件书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4、管道安装项目用材、施工、验收应符合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这些标准和规范（不限于）至少包括以下条款：（如果标准不一致时，应以更严格的标准为准）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 其它现行有关法规、指令、标准和技术文件。

1.5、质保期为工程投入正常使用后 12 个月，若发生因潜在中标单位的材料质量问题和施工质量问题，则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保修（包括所有材料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在内）。



*1.6、中标单位负责将货物送至二水源水川镇蒋家湾或需方指定的存放地点，负责货物的装车、卸货、堆放，按需方要求码放，费用由包含在总价中。

1.7、中标单位负责货物的装车、卸货、堆放，按需方要求码放，费用及安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1.8、供货方交货时必须提交如下单据：

- (1)、装货清单
- (2)、质量证明书
- (3)、验收书
- (4)、出厂试验报告
- (5)、产品合格证
- (6)、其它相关材料。

2、阀门技术要求

1.1、材料的验收应符合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这些标准和规范（不限于）至少包括以下条款：（如果标准不一致时，应以更严格的标准为准）

- 《通用阀门法兰和对夹连接蝶阀》 GB/T12238
- 《金属阀门结构长度》 GB/T12221
- 《通用阀门压力试验》 GB/T13927
- 《管法兰连接用紧固件》 GB/T9125
- 《平面、突面整体钢制管法兰》 GB/T9112
- 《石油、天然气工业用螺柱连接阀盖的钢制闸阀》 GB/T12234
- 《平焊管法兰(输送钢管用)》 FZ/T 92047
- 《钢制管件》 02S403
- 其它现行有关法规、指令、标准和技术文件。

1.2 介质为排泥水上清液，材质采用 316L 不锈钢；**选用相当于株洲南方阀门、超达**



阀门、苏州纽威阀门。

1.3 阀门密封要求：所有阀门在满负荷运行压力状态下长期运行密封良好、无泄漏；

1.4 调节阀应根据现场工艺及检修需求设置相应的旁通管道，旁通管道上设与主管道相同配置的阀门；

1.5 所有阀门安装位置均应便于人员安全操作，高于地面 1.5m 的阀门均须设置操作平台。

1.6 所有手动阀门选用上海高压阀门厂有限公司产品、上海耐腐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7、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

3、水泵技术要求

1.1 介质为排泥水上清液，设计流量 $Q=480\text{m}^3/\text{h}$ ，扬程 $H=21\text{m}$ ， $N=45\text{KW}$ 380V， $\eta=78\%$ ，数量 3 台套。设计流量、扬程必须处于泵的高效段的中间区域。运行控制为两用一备。

1.2 泵壳部件材质为 FC200 材质，水泵的质量要求及品牌选用相当于上海凯泉泵业有限公司、青岛荏原泵业、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格兰富泵业等中外合资或外资企业水泵制造厂家。

1.3 配套电机的质量要求及品牌应不低于湘电集团、兰州电机厂、大连电机厂等国内知名品牌电机制造厂家。

1.4 变频器应采用合资或进口品牌产品，其质量及参数性能应不低于西门子、ABB、AB 等同级别品牌标准。

1.5 柜内及现场控制箱内的电气元器件应采用合资或进口品牌产品，其质量及参数性能应不低于西门子、ABB、AB 等等同级别的生产厂家。

1.6 软启动器应采用合资或进口品牌产品，其质量及参数性能应不低于西门子、ABB、AB 等等同级别的生产厂家。

1.7 压力变送器、液位计等泵组运行监控系统元件应采用合资或进口品牌产品，其质量及参数性能应不低于罗斯蒙特，EJA 等等同级别的生产厂家。



1.8 卧式泵采用机械密封，如有不采用机械密封的特殊情况，必须详细说明原因。

1.9 要求所有泵具有就地/远程启停功能，其运行状态和参数（电流等）引入 DCS 系统。

1.10、经招标单位测试各项运行参数达到设计要求后，投标单位现场技术指导服务才能终止。

***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该条款的承诺书中及保障措施。**

***（19）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不得选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的相关设备（产品）。**

七、其他要求

1. 由投标人供货和安装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符合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全部设备、设施等；

B. 整套设备（包括配套附件、地脚螺栓等）；

C. 现场安装和试车期间所需的特殊工具及足够的备件；

D. 技术文件资料；4 套盖有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章的施工蓝图；

E. 包装和运输；

F. 土建施工、设备安装、防腐、工程验收等；

G. 提供本标检测分析的项目清单、所需仪器清单及分析方法文件。

H. 由投标人负责组织招标人的相关的生产、技术的（含厂、内外）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

J. 现场技术服务(包括招标人的作业、维修人员的培训和组织试车及为期 3 个月的试生产保障)。试生产结束后，设备运转正常，性能和保证值达到合同规定，通过市环保、水务局及集团公司的验收，且招标人对试车结果满意，则可以**进行竣工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如果招标人对试车结果不满意，则投标人继续进行调整试车，直到通过市环保、水务局及集团公司的分项验收；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给**招标人带来的直接、**

间接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第三节 售后服务及保障

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装及运输、现场存放、现场安装及调试、培训、验收等服务。

一、包装及运输、现场存放及看护

1、设备包装确保运输及二次倒运强度要求，确保运输及存放后防风、防雨的防护要求。

2、到货后按招标人指定地点存放，投标人须有专门的看护人员负责货物保管。

***投标文件提供详细的包装、运输、安装方案。**

二、现场安装

1、到货后负责现场安装、验收。安装期间须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积极组织施工，最终确保工程按期交工。

2、对招标人的系统试运行过程进行服务。

投标文件提供详细的安装方案、安装人员设备、安装计划时间表、调试方案和计划。

三、验收

1、交货验收

1.1 负责协调招标人、监理方进行到货验收，并提供外购原材料分析检测报告、质量证明书。

1.2 负责提供其它验收所需资料。

1.3 对于箱装的货物在刚到现场时不进行开箱，只记录箱子的数量、标识，以确保在安装时指导安装人员能顺利拿取；开箱时要由买方、卖方和安装单位同时在场确认无误后方能开箱。

2、完工验收

2.1 如果货物的性能和保证值能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则招标人签字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如果试车结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则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7天内，免费



派遣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整试车。

2.2 所有设备操作性能必须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2.3 负责办理验收所需相关手续。

四、技术服务

1、投标人应解答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技术要求。

2、使用过程中，投标人承诺“限时服务”。质保期内，正常操作情况下如发现质量问题及故障，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函、电后，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于 4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实行三包服务，免费维修或更换直至合格，保证正常运行。

3、免费保修结束后，投标人有责任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服务承诺。

4、参与招标人的系统调试，对招标人的系统试运行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5、对 DCS 和 PLC 控制技术人员的系统培训，对操作人员、维护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维护规程。

6、培训时间由买方确定，并提前一个月通知卖方。培训的地点将在合同设备的安装现场。卖方选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讲解合同设备的构造、原理、技术性能特点，带领受训人员实际操作，解释与合同设备操作维护修理有关的技术问题，解答受训人员提出的问题。保证受训人员达到独立熟练操作和处理一般问题的能力。卖方对买方人员的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卖方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以上验收要求做出承诺。**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

***投标人承诺竣工资料包括所有系统软件授权、程序源密码及操作密码等。**



第四节 提供资料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提供可修改的电子版图纸、文件，图纸为*.dwg（Auto CAD2010 及以下版），图纸必须按 1:1 绘制，文件为*.doc（office2007 及以下版），图纸标准为中国国家标准或 ISO 标准，采用幅面：A0、A1、A2、A3、A4，优先用 A1，打印文件规格：A4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同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可编辑的电子版 2 份）：

2.1 技术资料：作业指导书等。

2.2 设备资料：主要设备所有部件的规格型号、材质、厚度、数量、重量、主要尺寸并注明生产厂等。

2.3 电气资料：设备清单、配电柜原理图和配线图等。

2.4 仪表资料：所有供货产品原厂合格证；进口仪表的原产地说明，DCS 和 PLC 系统配置图、控制原理图、网络布置图、仪表回路图、仪表供电图，端子接线图；DCS 和 PLC 系统正版授权、DCS 和 PLC 系统不加密程序（原版带详细中文注释）文件，DCS 和 PLC 系统操作及维护规程；所有调节阀及各类流量计的原厂计算说明书，所有供货产品的使用说明书、规格型号、制造厂家等完整的资料。

2.5 竣工前 3 个月提交系统的操作、检修和维护手册等。

2.6 其它资料：验收标准或规范。

2.7 提供数字化交付的各种资料，主要提供与现场实物相同的三维模型（主要部件均有爆炸图），电子版签章图纸，电子版各类设备文件明细表，电子版操作、维护、维修、说明书。

2.8. 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交工/竣工验收的全套资料。

2.9 竣工资料



(1) 主要包括：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及技术协议复印件；所有供货产品原厂合格证；设备操作及维护规程；所有设备及部件的规格型号、装配图、结构图、电气配电图、控制接线图、控制原理图、P&ID 逻辑图、制造厂家；

(2) 各类资料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3) 验收资料；

(4) 设备检验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

(5) 各类资料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第五部分 图纸（另册）

图纸目录

1、建筑图总图.....	1 张/套
2、配电室建筑图.....	4 张/套
3、混凝土结构设计总说明.....	4 张/套
4、工程结构危大设计说明.....	1 张/套
5、沉砂池结构图.....	5 张/套
5、回用水泵房结构图.....	3 张/套
6、配电室结构图.....	1 张/套
7、给排水总设计说明.....	1 张/套
8、管道平面布置图.....	1 张/套
9、水力流程图.....	1 张/套
10、1#沉砂池（给排水）.....	2 张/套
11、2#沉砂池（给排水）.....	2 张/套
12、配电室（暖通）.....	1 张/套
11、回用水泵房（给排水）.....	1 张/套
12、电气系统图.....	11 张/套
13、自动控制系统图.....	10 张/套

合计：5 套 / 50 张。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二水源黄河原水泥沙治理项目

现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二水源黄河原水泥沙治理项目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保证工程建设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督促各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实现工程建设的总体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为二水源黄河原水泥沙治理项目工程的建设施工活动及施工现场。

第三条 本办法由建设单位根据国家及地区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等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监理单位督促实施，施工单位贯彻执行。

第四条 在施工现场提倡“诚信、规范、务实、高效、和谐、共赢”的管理理念，建立和谐的工程程序，实现共赢目的。

第五条 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国家及公众利益，正确对待处理集体及个人利益。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依据为：

- 1、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2、国家及地方颁布的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强制性条文。
- 3、相关工程的合同文件。
- 4、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程管理文件。

第二章：施工准备

第七条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将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当地劳动部门交的农民工保证金证明材料、特种作业许可证等资格资质文件报送监理单位及建设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同时报送项目部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名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第八条 施工单位项目部下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上岗资格：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各岗位人员必须是施工单位本单位正式在册员工，安全员的数量根据国家地方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设置。

第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建立完善的施工管理、质量保证、安全保障等体系。

第十条 施工单位在进场后（工程开工前）7日内报送施工组织方案，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应分别在7天内审查完毕。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有针对性、合理性、规范性。

第十一条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施工技术及措施必须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专项方案施工，认真落实安全、质量措施，施工前应对施工单位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技术交底。

第三章：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三同时”、“四不放过”的原则，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定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交接验收、安全用电、设备管理、防火卫生、治安保卫、班组活动、文明生产管理等方面制度，并制定各类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对项目设置安全管理目标，鼓励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设置临设、材料、构配件、设备场地，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设施。施工过程必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做好“三宝四口五临边”等安全防护。现场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超载工作。现场可能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采取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严禁特殊工种无证上岗。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发现隐患立即要求整改或停工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按本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发生安全施工事故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通报。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必须认真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合同要求认真进行工程质量管理，建设质量必须符合合同要求。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经审查的施工图，施工规范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严禁违反相关建设标准和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严禁以赶工期为由违反相关施工标准要求，严禁无质量保证措施赶工期。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认真执行施工工序质量控制自检制度及报验程序，未经专职质检员检查合格，监理工程师不批准则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先审核后实施，先报验后施工”的施工程序，认真做好“材料进场报验、工序质量控制、工程完工验收”等环节，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材料、构配件、设备不得用于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的工程不予计量。

第二十五条 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经总监工程师批准进行工程预验收，对各方在预验收会上提出的遗留问题，施工单位应认真进行整改。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对质量问题下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施工单位必须及时整改完成并回复监理工程师通知反馈单。



第五章：进度管理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总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编制对应的月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并按要求时间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第二十八条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月进度计划完成工程内容必须制定赶工措施报监理工程师审核。

第二十九条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完成月进度计划工程内容 60%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

第六章：投资管理

第三十条 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并由设计单位认可，凡未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批准的工程变更一律不得实施。

第三十一条 现场工程量签证计量应根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和方法进行，签证前施工单位应对计量的内容范围准备好相关资料，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工地代表一同现场测量计量、现场对计量结果三方草签，正式工程量签证单三天内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正式工程量签证确认生效后七天内施工单位必须上报该签证预算书。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内容申报进度款，所申报的形象进度工程量必须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否则工程计量报审不予审核确认。

第七章：资料管理

第三十三条 现场所有签字人员只能在自己权限范围内签字，应对自己在资料上签字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严禁随意签字、他人代签，对伪造其他单位人员签字者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所签资料无效，并对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工程资料必须随工程进展实际同步形成，分部分项及检验批等验收前施工单位必须提供齐全的工程资料，否则不予验收。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视为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明确施工相关往来文件签收负责人，对往来文件及时接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拒签。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使用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规范表格，没有规范表格时可根据工程特点编制相应表格，经批准后实施。

第八章：罚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罚则与合同其它条款有冲突的，以合同条款为准，违反合同条款的按合同条款予以处罚，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条款有冲突的，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条款为准。

第三十八条 违反第三章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100-5000元罚款处理。

第三十九条 施工前不进行安全交底，分包单位进场未签订安全协议，对安全设施不组织交接验收、违章指挥、对严重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每次罚款500元。

第四十条 现场发生聚众堵塞交通，私自封堵大门，擅自拉闸断电、攀爬塔吊、打群架等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秩序者，每次罚款1000-2000元。

第四十一条 进入现场施工人员不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不戴安全帽、穿拖鞋和赤脚上班、赤膊作业的罚款50元/人次，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100元/人次，高空作业乱放材料、工具、杂物，罚款200元/次，施工人员酒后上岗作业罚款200元/人次。

第四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危险作业无专人守护，危险区域不拉警戒线及设置警示标志，有易燃品现场无灭火器、罚款500元/次。

第四十三条 机具设备无防护装置或失效，缺接零接地保护线，配电箱无漏电保护器或失灵，罚款500元/次。

第四十四条 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材料物品堆放凌乱，现场不及时洒水，施工车辆进出不按规定防护，造成扬土、泥土建筑垃圾洒落等污染施工现场及生产厂区环境的事件，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1000-2000元/次。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区域内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否则罚款1000元/次。因现场消防措施不到位致使发生火灾的罚款1000-5000元/次。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四章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200-3000元罚款处理。



第四十七条 弄虚作假，混用其他未经同意的材料或用各种手段隐瞒真实情况等其它欺骗行为的罚 1000-2000 元/次

第四十八条 工程材料设备等未经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施工单位擅自用于工程施工的，处罚 1000-3000 元/次；工程施工工序未经报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处罚 1000-3000 元/次。

第四十九条 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经监理单位确认不合格的现场材料、设备及构配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运出现场，否则处罚 200 元/日。

第五十条 对建设及监理单位因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出具的《整改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其他书面文件要求整改事项，施工单位不按规定期限整改回复或回复不及时，罚款 500 元/次。

第五十一条 违反第五章进度管理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 100-1000 元罚款处理。

第五十二条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完成当周进度计划，次周不采取有效赶工措施，造成工程连续两周滞后，处罚 200-500 元/次。因此造成月进度计划滞后的，处罚 500-1000 元/次。

第五十三条 现场劳动力、材料、机械数量必须满足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需要，劳动力配备与计划不符的每少一人罚款 50 元/人，材料进场与计划不符的罚款 1000 元，施工机械配备与计划不符的罚款 1000 元。

第五十四条 违反第六章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 200-3000 元罚款处理。

第五十五条 施工单位擅自变更设计或修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1000-3000 元。

第五十六条 施工单位签证及签证结算书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的，处罚 200 元 /单。

第五十七条 违反第七章资料管理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 200-1000 元罚款处理。

第五十八条 施工单位未执行“先报验后施工”的施工程序，对施工技术资料上报不及时，且在监理工程师多次催促下仍不上报的罚款 200 元/次。

第五十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文件往来管理要求的，罚款 200 元/次。



第六十条 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质量或安全问题造成停工整改的处罚 1000-5000 元/次。

第六十一条 监理例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无故不参加监理例会的处罚 100 元/人次，迟到处罚 50 元/人次。

第六十二条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未及时清理的，每次处罚 500 元。

第六十三条 在施工过程中，各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造成损坏、污染的应及时恢复、清理；未及时恢复、清理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每次处罚 500 元。

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处罚决定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办法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